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事宜

目的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採取平權行動，確保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兒童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特別是大學教育)和職業訓練；以及
- (b) 說明若不在法律上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政府當局會怎樣做，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升讀大學。

本文件闡述我們的意見和解釋，供議員參閱。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的目的

2.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 條例草案 ”) 旨在保障所有個人，不論其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使他們不會基於種族理由而在指明範疇(包括教育)受到個人、群體、組織或公共團體的歧視。雖然政府當局鼓勵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和支援，條例草案並不強制要求任何人必須採取平權行動的措施。就此，一些合理地為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而提供的特別措施，在條例草案下屬於合法(見草案第

49 條¹)，然而，假如某項優待少數族裔的作為會導致處境相同但不屬於有關指定族裔羣體人士受到虧待的話，便可能構成直接歧視。根據條例草案，這情況便屬於違法。

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學校教育

3. 政府堅決維護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分其種族或人種。本港所有合資格兒童均可接受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此外，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制訂特別支援措施，照顧就學的非華語學生(主要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具體需要：

- 教統局現正為指定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接受有關援助的十間小學和五間中學提供集中支援，並透過深入的到校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學校進一步加強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工作，尤其是中國語文科的教與學事宜。到校支援服務包括由專業人員定期到學校探訪，與教師一同備課，並協助學校制訂校本中國語文課程、教與學策略、校本教學資源／教材、學習活動和評估的設計等。
- 我們會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事宜，制訂補充課程指引。補充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例如閱讀、寫作、說話、聆聽、文化及文學等)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材料和內容的

¹ 草案第 49 條訂明：

“第 3、4 或 5 部的任何條文並不將為合理地意圖達到以下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作為定為違法—

- (a) (如本條例有就某些情況訂立條文)確保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與其他人在該等情況下有平等機會；
- (b) 向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提供貨品，或使該人可獲得或享用服務、設施或機會，以迎合該人在以下方面的特別需要—
 - (i) 就業、教育、福利或會社；或
 - (ii) 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或
- (c) 向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人提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資助、利益或項目，以迎合該人在以下方面的特別需要—
 - (i) 就業、教育、福利或會社；或
 - (ii) 處所、貨品、服務或設施的提供。”

原則，提供意見；並會根據本地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及這些學生學習中文的經驗，提供示例。

- 著手委託大專院校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借用有關指定學校的校舍，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於課後或假期提供輔導課程。該中心亦會參與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提供專業意見。若招標過程順利完成，我們預計該中心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運作。
- 我們已委託一間大專院校為指定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我們預計有關課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左右開始。
- 由二零零七年夏季開始，現時在暑期為少數族裔小一新生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將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
- 鑑於個別非華語學生希望有途徑考取其他的中文科資歷，我們正作出所需安排，由二零零七年起在香港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即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供在公營學校就讀並有意參加的非華語學生報考。
- 我們近年來已開始以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例如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和印地語)提供有關學位分配辦法的資料及舉辦簡介會。我們將於二零零七年稍後時間製備一份非華語家長資料套，內容以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編寫，介紹本地教育體系，以及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

職業訓練

4. 在職業教育和訓練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主要以英語作為其中五以上程度課程的授課語言，而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非華語學生可以與其他學生一樣提出申請報讀該等課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中五以上程度課程一般沒有就中國語文水平定下最低入學要求。至於由訓練及發展中心和青年學院提供的課程，則因應學生的背景、課程要求及／或有關行業的未來工作要求，

主要以中文授課。職訓局願意就非華語學生的入讀申請在中國語文方面的要求(如有的話)作出彈性的安排。為滿足非華語學生的需求，職訓局計劃在本學年為非華語青少年及成人開辦 13 項特定課程，提供約 300 個學額，其中六項課程已經開辦，共提供 100 個學額。這些特定課程涵蓋不同行業如酒店管理、電子和焊接等範疇，並以英語教授，當中包括為在職員工而設的工藝測試預修課程、為中五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基礎文憑課程等。

5. 而有關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一般沒有就中國語文水平定下最低入學要求。雖然如此，因應導師的背景、課程要求及／或有關工作要求，多數課程以中文授課。若希望申請入讀的非華語人士對個別課程有需求，有關機構亦準備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以英語授課，或提供補充的英文閱讀材料。

6. 另外，僱員再培訓局也正在計劃以試辦形式，為非華語成人提供以英語授課的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和家務助理課程。這兩項課程各可提供約 20 個學額，而視乎報名人數，預計會於二零零七年年中之前開辦。僱員再培訓局會密切監察試驗課程的進展和成效，並考慮為非華語人士開辦更多課程。

專上教育

7. 雖然專上教育院校按表現取錄學生，但我們察悉，院校現已適當地彈性處理對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方面的要求。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院校可接受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用英語以外的另一種語言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代替中國語文科的成績，申請修讀學士課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可根據申請人在其他學科的優秀表現，考慮其入學申請。此外，學生亦可循“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途徑，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以外的成績，直接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

8. 就本地院校在取錄非華語學生時如何處理中國語文方面的要求，教統局已透過教資會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對此的意見；各院校亦已提供初步回應。我們現正與院校跟進有關事宜。我們特別邀請院校進一步考慮是否可以接納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即 GCSE)、普通教育文憑(即 GCE)、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即 IGCSE)等)，我們亦邀請院校考慮闡述有關的主要考慮因素，供非華語人士參閱。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初，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就非華語學生討論有關中國語文課程和大學取錄事宜。就前者，委員一般歡迎本局計劃制定補充課程指引；就後者，我們承諾未來向委員會報告與院校討論的結果。

提交

9. 本文件就“議員提出的事項”第(e)及(f)項，作出回應。本文件會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議員審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